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盈利預警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的股份和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所掌握的資料，由於(1)本集團提前贖回4億美元票面利率9.75%於2016年到期之優先票據(「**2016年票據**」)所產生的約1.20億元人民幣溢價以及(2)由於贖回2016年票據將尚未攤銷的約0.35億元人民幣計入損益等一次性財務費用支出所致，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3年上半年**」)的綜合溢利淨額比較，預期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4年上半年**」)的綜合溢利淨額亦將錄得較大幅度的減少。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集團2014年上半年的業務仍然按照集團總體戰略規劃穩步前進且集團財務狀況依然良好、穩健。

本公司的股份和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的股份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的股份和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所掌握的資料，由於(1)本集團提前贖回4億美元票面利率9.75%於2016年到期之優先票據(「**2016年票據**」)所產生的約1.20億元人民幣溢價以及(2)由於贖回2016年票據將

尚未攤銷的約0.35億元人民幣計入損益等一次性財務費用支出所致，與2013年上半年的綜合溢利淨額比較，預期本集團2014年上半年的綜合溢利淨額亦將錄得較大幅度的減少。

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集團2014年上半年的業務仍按照集團總體戰略規劃穩步前進，根據董事會目前所掌握的資料，2014年上半年的油氣產量符合指引，銷售收入及其他關鍵營運指標與2013年同期相比均有所增長，集團的財務狀況良好、穩健。

本公司仍在為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六個月的中期業績（「**2014年中期業績**」）進行編製和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乃董事會根據目前掌握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公司預計於2014年8月下旬發佈2014年中期業績。

本公司的股份和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的股份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2014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陶德賢先生及Andrew Harper先生；(2)非執行董事王翥先生（洪亮先生是王翥先生的替任董事）；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才汝成先生。